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[2021]12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(第四批)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<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 改革资金(第四批)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>的函》,现将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(第四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[2021]36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21]76号)等文

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预算资金。

- 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 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- 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项资金,支出请列 2021 年度"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"功能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(第四批)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3日

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(第四批)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资金名称	县别	金额	建设内容	建设任务 个数	绩效目标
1		韶关市合计	2631			
2	中央农村综合 改革资金-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	合计	737	结合省级涉农资金用于支持建设 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,开展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,推进村内道 路硬底化建设,开展房前屋后"四小园"绿化美化建设,推进农村建筑风貌提升。	≥ 4	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,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,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(巷道)基本实现硬底化、"四小园"建设应建尽建,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,农民满意度≥90%,每个县(区)完成相应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
		乐昌市	118.5		≥ 1	
		始兴县	118.5		≥1	
		浈江区	500		≥ 2	
3	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-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	合计	1894	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。	≥ 24	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不少于建设任务个数;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;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;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基本建立;项目区农民、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90%
		乐昌市	236.7		≥ 3	
		南雄市	236.7		≥ 3	
		仁化县	236.7		≥ 3	
		始兴县	236.7		≥ 3	
		翁源县	236.7		≥ 3	
		新丰县	236.7		≥ 3	
		乳源瑶族自治县	236.7		≥ 3	
		武江区	237.1		≥ 3	

信息公开方式:不公开

抄送: 市农业农村局,有关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